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手续履行、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江三角洲都市圈一体化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仙居 X 波段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台环建（仙）（2025）33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开工建设（雷达设备主体吊装），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雷达主体设备吊装，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1 月，浙江省仙居县气象局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12 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江三角洲都市圈一体化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仙居 X 波段雷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仙居县气象局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长江三角洲都市圈一体化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仙居 X 波段雷达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工程通过环境保

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省仙居县气象局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接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象局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产噪设备的日常维护、危险废物的处置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电磁辐射环境	声环境
监测点位置	雷达站四周厂界、雷达站西南侧看护房、修车铺等	雷达所在场区厂界外 1m
监测因子	电场强度、功率密度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	投运后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次，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本项目已在投运后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次，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雷达塔四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

值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雷达塔厂界等各监测点位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 9.54V/m 的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 0.250W/m² 的管理目标值。

本项目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 9.54V/m 的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 0.250W/m² 的管理目标值。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第三章主要污染源及防护措施”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

浙江省仙居县气象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